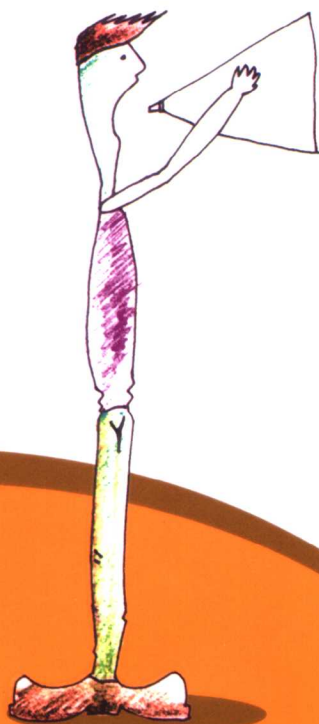


◎ 陈伊维 主编

阳光
保险知识丛书 ③

财产保险

百事通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阳光保险知识丛书

财产保险百事通

陈伊维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年10月我国对保险法进行了修订,紧接着有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管理规定出台,2003年的中国保险市场可谓新事迭出,而2003年春夏之交的SARS流行,使保险的功能突显出来——保险与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

本书对财产保险的相关热点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全书有9个栏目,100个问题,内容全面详实,可读性强。本书可作为广大保险消费者了解财产保险的普及读物,也可供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及其他保险从业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百事通/陈伊维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5
(阳光保险知识丛书)
ISBN 7-111-14221-7

I. 财... II. 陈... III. 财产保险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F84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277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贾秋萍 责任编辑:贾秋萍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罗莉华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施红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90mm×1240mm A5·9印张·242千字

0001—4000册

定价:22.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随着中国加入 WTO 和《保险法》的修订，中国保险市场从监管层面上开始出现了变化，随之而来的是保险市场上的改革波澜起伏，其中尤以 2003 年初，机动车保险费率市场化为先导的财产保险市场的改革最为引人注目。由于财产保险涉及社会方方面面，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财产安全利益，本书以企业和个人投保人的利益为出发点，介绍近年来我国财产保险监管和险种的特点，尽心为您作投保参谋，力争使本书成为企业和个人购买财产保险时的最佳“投保指南”。

本书的主编为陈伊维，参编人员有：陈伊维、魏巍、李海秀、朱航、杨玉波、刘悦。由于资料收集上的困难以及水平所限，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3 年深秋于南开园

目 录

前言

第1章 财产保险——不能没有你	1
1. 财产保险是怎样产生的？	3
2. 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情况怎样？	4
3.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有哪些不同？	6
4. 财产保险有哪些分类？	7
5. 财产保险的保险方式有哪些？	10
6. 什么是财产保险的“可保利益原则”？	14
7. 什么是保险价值？财产保险的保险价值如何确定？	16
8. 什么是补偿原则？	18
9. 什么是重复保险？重复保险可能获得双倍赔偿吗？	18
10. 财产保险中的“代位求偿”是怎么回事？	20
11. 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和保险期限有哪些特点？	21
第2章 机动车辆保险——与你同行	27
12. 机动车辆保险的特点有哪些？	29
13. 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制度改革的影响有哪些？	32
14. 保险费率市场化以后车险市场上的变化有哪些？	36
15. 目前市场上机动车辆险的险种结构如何？	40
16. 我国机动车辆险的基本险责任范围有哪些？	40
17. 我国机动车辆险的附加险有哪些险别？	44
18. 您在购买机动车辆保险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50



19. 在机动车辆保险的索赔中应注意什么?	52
20. “酒后驾车”也能保险吗?	54
21. 您了解发达国家形形色色的汽车保险制度吗?	59
 第3章 家财险——想说爱你不容易	67
22. 您了解家庭财产保险吗?	69
23. 家庭财产保险都承保哪些风险?	72
24. 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种类都有什么?	75
25. 目前我国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有哪些?	79
26. 为什么您需要家庭财产保险?	83
27.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可投保的家庭财产保险产品有哪 些?	84
28. 投保家庭财产保险有哪些注意事项?	95
29. 家庭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索赔处理要经过哪些步骤?	98
30. 我国家财险的发展现状如何?	100
31. 我国家庭财产保险发展相对滞后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103
 第4章 企业财产保险——好大一棵树	107
32. 企业财产保险有哪些作用?	109
33. 我国现有哪些企业财产保险险别?	110
34. 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的保障范围如何?	111
35. 财产保险基本险的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包括哪些内 容?	113
36. 我国财产保险综合险的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是如何规定 的?	117
37. 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的费率如何确定?	118
38. 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的保险金额如何确 定?	121
39. 企业财产保险的赔款如何计算?	123
40. 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有哪些附加条款?	126



41.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29
42. 企业财产保险的投保人有哪些义务？	129
43. 什么是涉外财产保险和财产一切险？	131
44. 涉外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是什么？	133
45. 涉外财产一切险的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是什么？	135
46. 涉外财产保险和财产一切险的费率如何确定？	136
47. 涉外财产保险和财产一切险的保险价值如何确定？	137
48. 您知道企业财产保险的索赔程序吗？	137

第5章 责任保险——只要你过得比我好

49. 什么是责任保险？	143
50. 责任保险有何特点？	146
51. 责任保险承保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147
52. 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在什么情况下才承担赔偿责任？	149
53. 什么是公众责任保险？	151
54. 什么是产品责任保险？	154
55. 什么是雇主责任保险？	155
56. 雇主责任保险在索赔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158
57. 什么是职业责任保险？	160
58. 一旦发生责任保险事故您应该怎么办？	163
59. 国外的责任保险发展现状如何？	166

第6章 工程保险——我保障、您安心

60. 什么是工程保险？	171
61. 工程保险有哪些特点？	173
62. 什么是建筑工程一切险？	173
63. 建筑工程保险的责任范围如何？	175
64. 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78
65. 建筑工程保险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181
66. 建筑工程保险的被保险人有哪些义务？	182



67. 什么是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68. 什么是机器损坏险?	187
69. 在工程保险的投保及理赔过程中您应当注意什么?	190
70. 我国工程保险的发展现状如何?	191
71. 您知道还有哪些工程保险险别吗?	194
 第7章 货物运输保险——伴您走过千万里	197
72. 什么是货物运输保险?	199
73. 您了解货物运输保险的常用名词吗?	200
74.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02
75. 国内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有哪些主要内容?	204
76.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有哪些主要内容?	206
77. 什么是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209
78.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11
79. 什么是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13
80. 什么是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215
81. 我国海运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做法是什么?	219
82. 什么是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221
83. 什么是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222
84. 什么是邮包保险?	223
85. 货物运输险索赔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224
 第8章 特殊风险解决方案——没有你不行	227
86. 什么是特殊风险?	229
87. 航空航天保险主要内容是什么?	229
88. 核电站保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34
89. 能源保险有哪些主要内容?	235
90. 您知道针对银行业务有哪些保险吗?	243
91. 您了解产品召回保险吗?	245



第9章 投保、索赔须知——维护自己的权益	251
92. 您了解财产保险投保的一般程序吗?	253
93. 您应如何选择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	254
94. 您了解财产保险合同的构成吗?	255
95. 为什么在保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必须恪守诚信原则?	263
96. 多保可以多赔吗?	267
97. 您知道有哪些保险欺诈行为吗?	268
98. 出险后被保险人的义务有哪些?	271
99. 您知道在财产保险的索赔过程中应注意哪些问题吗?	272
100. 您知道保险索赔有诀窍吗?	273
参考文献	278

第 1 章

财产保险——不能没有你





1. 财产保险是怎样产生的？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的利益及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人类社会的各个历史阶段，人们都难免会遭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扰。无论科学技术多么发达，无论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力量多么强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还是不能完全避免。为了弥补这些灾害和事故发生以后带来的损失，人们就萌生了对付灾害事故的保险思想，产生了原始形态的保险方法，采取了一些救灾性的措施。

最早的财产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公元前 2000 年，在地中海一带广泛的海上贸易活动中，每当船舶在海上遇到恶劣的气候，比如遭风浪袭击时，为了共同的安全，使船舶不致沉没而抛弃一部分货物，这部分货物的损失由船、货、运费的受益人共同来分摊，这就是共同海损。这个原则于公元前 916 年为《罗地安海商法》采用，并正式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由全体分摊归还。”共同海损是海上保险的萌芽；公元前 700 年，希腊的船主在出海航行前，先将船和货物作为抵押给放款人，从而取得航海资金的借款，如果船、货安全完成航行，船主归还借款并支付较高的利息，如果中途沉没，船主不必偿还本金和利息，这种船货抵押借款实际上是海上保险的雏形。再后来又出现了“无偿借贷”制度，在航行前，由资本所有人以借款人地位向贸易商借得一笔款项，如果船、货安全抵达目的港，资本所有人不再偿还借款（相当于收取保险费）；反之，如果船、货中途沉没或损毁，资本所有人有偿债责任（相当于赔款），这种形式就与现代海上保险的含义更为接近了。

现代海上保险最早发源于意大利，自 1250 年左右开始经营海上保险，由口头缔约到书面合同，后来出现最早的保险单。到 1393 年便已承保海上灾害、天灾、火灾、抛弃货物等，并开始具有现代保险的形式。17 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使英国逐渐成为世界贸易、航海和保险中心，而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之一的伦敦劳合社，在海上保险和再保险方面起了最为重要的作用。近代海上保险随



着交通的发达、贸易的发展，保障范围日益扩展，已不再单纯承保海上危险，还包括内陆的水域以及与海事活动联系在一起的危险，所以海上保险目前已被“运输保险”这一名词所代替。

火灾保险是指以火灾为主要保险责任的财产保险，我国的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都属于火灾保险的范畴。从时间上看，火灾保险的产生要比海上保险晚得多，但是发展却很快。火灾保险是在火灾互助组织基础上产生的，11世纪在冰岛已经有了火灾公会组织，15世纪在德国一些城市出现了专门承保火灾损失的相互保险组织，到了1676年由46个相互保险组织合并成立了汉堡火灾保险社。而现代火灾保险真正兴起的时间应该说是1666年英国伦敦大火之后，当时伦敦火灾持续了4天，1.3万余幢房屋被烧毁、20万人无家可归，造成无可估量的财产损失，从而引起人们对火灾的重视和忧虑，推动了火灾保险的发展。到了19世纪，英、德、法、美等国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大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操作，物质财富大量集中，对火灾保险的需求更为迫切，于是欧美的火灾保险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保险标的也从过去只保建筑物扩大到建筑物内的其他财产，保险责任从单一的火灾扩展到风暴、地震、暴雨等。为了控制同业间竞争，这些国家相继成立了保险同业公会，共同制订统一的保险费率。为分散风险，再保险也开始有了发展。

2. 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情况怎样？

中国现代形式的保险是随着英国列强的经济入侵而输入的。中国自己创办的早期保险公司可以追溯到1885年，由清政府洋务派命令轮船招商局在上海开办的“仁和”、“济和”两家保险公司（后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直到清末才出现华兴、华安、华仁等民营保险公司，在1905年成立了华商火险公会。在20世纪20年代，银行为吸收更多资金，竞相开设保险公司。在旧中国的保险历史上，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曾长期控制了中国保险市场。建国前，中国的保险公司几乎全部集中在沿海的大城市，在抗日战争年代，重庆也曾一度成为中国保险业的中心。



新中国成立后，于1949年10月20日在北京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主要开办火灾保险、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农业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并强调保险必须与防灾相结合。1958年又扩大办理养猪保险和公民财产保险。从1949年至1958年10年时期内，各种保险费收入总计16亿元，支付赔款3.8亿元，给国家积累的资金相当于当时全年基本建设拨款的1/4，并且在这一时期里，在全国范围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保险体系，普遍设立了保险机构，恢复和开办了很多险种，及时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了经济保障，对当时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1958年10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财贸工作会议上，却认为人民公社化以后，国内保险业务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决定停办国内业务，国外业务继续办理。

1979年的全国人民银行分行长会议上提出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建议，经国务院批准，我国的国内保险业务从1980年起开始恢复，从而使我国保险事业获得新生。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业务得到优先发展，到1988年，财产保险占国内业务的比例为59.7%。自国内恢复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业务的发展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980~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保险业务，所以在此阶段，人保的保险业务增长基本上代表了财产保险发展的总趋势，1980年人保财产保险费收入为2.9亿元，1988年的保险费收入为57.3亿元，1988年的保险费收入是1980年的20倍。

1989~199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保险业务的局面逐渐被打破，特别是1990年以后，随着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正式成立，我国财产保险业务在三家保险公司的竞争中迅速成长，年均保险费收入的增幅在30%以上。

1995~2000年，我国的保险市场随着产寿险的分业经营，以及随着除中保、平安、太平洋保险公司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外，一批新保险公司的加盟和外资保险公司的进入，导致财产保险市场的竞争加剧。如表1-1所示。



表 1-1 1989 ~ 2000 年中国财产保险业务发展状况 单位: 亿元

年 份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	同比增长(%)	总保险费收入	财产险所占比重(%)
1989	78.05		97.63	79.94
1990	106.76	36.78	135.17	78.98
1991	136.83	27.17	178.24	76.77
1992	147.40	7.72	211.69	69.63
1993	251.40	70.56	395.47	63.57
1994	336.90	34.01	500.35	67.33
1995	390.70	15.97	594.90	65.67
1996	452.49	15.82	776.60	58.27
1997	485.99	7.40	1087.95	44.67
1998	499.60	2.80	1247.30	40.05
1999	521.10	4.30	1393.20	37.40
2000	598.40	14.80	1595.90	37.50

资料来源: 裴光. 中国保险业监管研究. 1999 ~ 2000 保险统计资料: 388 页。

3.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有哪些不同?

要探讨财产保险的定义, 首先要对“财产”的概念有所了解。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 按其形式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 如金钱、房屋、土地、机器、农作物、牲畜、衣物等; 无形财产, 如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等。从经济学的观点看, 财产保险是对财产及其有关利益因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它集合众多面临同质风险的经济单位, 当其中部分经济单位的财产及其利益因约定灾害事故发生而造成损失时, 由保险人予以赔偿。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是保险业务的两大类, 虽然二者都同属于商业保险范畴, 都对不幸事件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或给付, 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在本质上有很大的区别,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险标的不同: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 而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



(2) 对保险标的的估价不同：人的寿命和身体作为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不能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所以具有不可估价性；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是可以确定的：对于有形财产而言，其本身就具有客观的市场价值，对于无形财产而言，投保人对其具有的经济利益也必须是确定的、可用货币来估算的，否则就不能作为保险标的，所以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具有可估价性，这是财产保险与人寿保险相比的又一个明显的特征。

(3) 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不同：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不可估价的，因此其保险金额的确定不是在对保险标的的估价基础上确定的，而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和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的能力，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而财产保险由于保险标的本身具有保险价值，因此保险金额是在对保险标的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的。财产保险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有以下几种：可以按标的的市场价值确定，也可以按账面价值或重置价值确定。

(4) 保险金的赔偿方式不同：人身保险的标的为人本身，当保险事故发生时，难以用货币衡量其伤残程度或被保险人死亡的价值，因此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一般会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所以说，人身保险是“给付性保险”；而财产保险是“补偿性保险”，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要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即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方式，被保险人损失多少，保险人赔偿多少。

(5) 保险期限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多为一年，期满要办理续保手续；而人身保险多为长期性合同。

4. 财产保险有哪些分类？

财产保险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相关的利益与损害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而狭义的财产保险仅指物质损失保险。我国的财产保险是广义的概念，主要分为七大类：

(1) 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该险种以存放在固定场所并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主要承保火灾以



及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其包括的主要险别有：承保国内全民、集体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财产的企业财产保险；承保城乡居民财产的家庭财产保险；承保内容与家庭财产保险相同，但兼有到期还本性质的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或称家庭财产还本保险）和承保三资企业财产的涉外财产保险等。

（2）货物运输保险。保险人主要承保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失。主要险别有：承保国内水运、陆运货物的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承保国内空运货物的国内航空运输保险；承保涉外海、陆、空运货物的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承保通过邮局递运国际邮包的邮包保险和承保偷盗、提货不着的各种附加险和特约保险。

（3）运输工具保险。主要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主要险别有：承保车辆损失和第三者责任的机动车辆保险；承保船舶本身及碰撞责任的船舶保险；承保机场、第三者责任和旅客法定责任的飞机保险和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4）工程保险。主要承保国内外专业工程综合性危险所造成的损失。主要险别有：承保涉外土木建筑工程由于一切不可预料及突然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 and 责任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承保在安装设备过程中由于一切突发事故及安装不善等造成损失、费用 and 责任的安装工程一切险；承保机器设备因设计制造和安装错误、工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离心力引起断裂、锅炉缺水等造成损失的机器损坏保险；承保国内建设单位在建工程因灾害事故所致损失的国内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承保船舶建造全过程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设备故障、设计错误、潜在缺陷、清除残骸等造成损失及费用和对第三者的船、货、码头建筑物造成损失赔偿责任的船舶建造险等。

（5）责任保险。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保险标的，保险人承保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务活动或日常生活中，因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主要